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文件

吴政发〔2024〕2号

吴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兴区 积极生育支持十条措施（试行）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吴兴区积极生育支持十条措施（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吴兴区人民政府

2024年1月30日

吴兴区积极生育支持十条措施（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和《中共湖州市委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若干意见》（湖委发〔2022〕3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享受对象

本措施享受对象主要为符合国家《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相关生育政策规定，夫妻一方或双方为吴兴户籍（不含南太湖新区，因参军注销户籍的除外），所生子女在吴兴落户，由同一对夫妻共同生育的一孩、二孩、三孩家庭。

二、主要内容

（一）对在我区登记结婚并接受婚前医学检查的夫妇（不含补登记）给予价值500元/对的新婚礼包。（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民政局）

（二）对在本区基层医疗机构早孕建卡的孕妇并在本区基层医疗机构产检时所产生的费用，个人负担部分给予全额减免。（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财政局）

（三）基层工会在会员或会员配偶生育时给予每孩价值500元实物慰问，夫妻双方均可在各自单位工会享受慰问。（责任单位：区总工会）

（四）对符合政策当年出生的一孩、二孩和三孩家庭分别给予1000元/孩的一次性育儿健康消费券。（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财政局）

（五）3周岁以下一孩、二孩和三孩婴幼儿在区内托育机构入托的给予每月200元/孩的托育服务补助。经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家庭，3周岁以下婴幼儿入托普惠托育机构的（含幼儿园托班），予以全免保育费（全免保育费家庭不再享受托育服务补助）。（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六）二孩、三孩子女可享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长幼随学”服务。三孩子女可免费享受义务教育公办学校课后托管服务，对有提供校车接送服务的公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享受免费接送服务。（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七）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辅助生殖技术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医保报销范围，自费部分（含个人账户）按累计最高1万元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区医保局、区财政局）

（八）低保家庭三周岁以下子女，参加本区城乡居民医保的，减免个人缴费部分。（责任单位：区医保局、区财政局）

（九）严格落实3周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等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按照每个子女每月2000元标准定额扣除。（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十）符合条件的失业女性生育子女的，可以一次性领取相当于本人3个月失业保险金的补助，补助费用在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对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为用人单位在女职工产假期间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总和的 50%，从女职工生育当月起补贴 6 个月。为因生育中断就业的女性提供再就业培训公共服务，符合条件的，按初级工 1000 元，中级工 1500 元，高级工 2000 元给予职业技能提升补贴。（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医保局、区财政局）

三、其他

（一）本政策措施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一年。

（二）本措施条款由相关责任单位制定实施细则。

（三）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有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作相应调整。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各群众团体，各民主党派。

吴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30 日印发
